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一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 唐诗凝

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能不能驾驭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能不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讲取决于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好不好。”

“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从容应对各种复杂局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开创性进展、突破性变革、历史性成就。

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应对风险挑战才有主心骨，中国号巨轮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征程中才能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 领航定向，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

一条稳健的上扬线，勾勒出中国经济极不平凡的五

“十四五”时期，国内生产总值先后跨越110万亿元、120万亿元、130万亿元，今年预计达到140万亿元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

面对复杂内外部环境，中国经济保持长期稳定发展。这张成绩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攻坚克难、勇毅向前的生动写照。

发展，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战略的确定性，确保了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

5年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党中央始终

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擘画了面向未来的宏伟蓝图。

2021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深刻阐明了中国的发展指明方向。

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如何在变局中

把握主动？发展面临挑战，怎样实现既定目标？

准确把握“时”与“势”，明确“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作出“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的重大论断；

一个主题贯穿全程：从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到系统阐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战略基点，必然要求、最终目的，再到指出“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举旗定向，引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破浪向前。5年来，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出，指引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划重点”。

从在地方考察时首次提出，到作出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重大部署，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高性能装备、增材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突围，国产大飞机、国产大型邮轮等大国重器惊艳亮相，“第一动力”结出累累硕果。

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全过程各领域：今日中国，一秒钟，超143万GB的数据在云端传输，近6000个快递进入寄递渠道，长三角的设计订单可以“秒传”到西部制造基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旋律，让各地奏响高质量发展的协奏曲。

以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面貌之变：一天内，超过1万列铁路旅客列车在神州大地上穿梭，1200多亿元货物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进出口贸易，国内大循环更加畅通，“世界市场”磁力越来越强。

5年来，党中央运筹帷幄、沉着应变，在一个个关键节点，作出一次次关键抉择——

2024年二季度、三季度，经济增速放缓，我国一度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局面。

当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面对世所罕见的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面对不断升级的外部打压遏制，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5年间，有涉滩之险、爬坡之艰、闯关之难，风雨无阻向前的步伐充分印证，在重大历史关头、重大考验面前，党中央的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党始终是中国人民最可靠、最坚强的主心骨。

■ 纲举目张，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2024年8月29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的第一次中央深改委会议召开。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中央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把准改革的战略重点和优先方向，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要把改革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增强改革政策取向一致性，主动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形成改革和发展的合力。”

进入深水区的改革，难在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难在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中枢”，承担着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只有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把力量和资源聚集起来、协同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5年来，党中央采取一系列举措，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确保始终发挥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2025年6月30日，《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审议。

设立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是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推动重大任务落实的重要制度安排。进一步规范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职责和运行，对于发挥好对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期间，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央科技委员会，中央社会工作部……持续深化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从机构职责上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谋定发展方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定期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决策重大经济事项；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改革……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不断健全，确保沿着高质量发展航道笃定向前。

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顶层设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强化正向引导和负面约束，相关配套政策持续推出，破除市场壁垒、推动设施互联、规范涉企执法，一步步将“四梁八柱”基本建立起来；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党中央在全局上谋势、关键处落子，各地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各展所长；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城市群正成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区域板块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发展势头更加鲜明，一盘棋大局分明，叠加发力；

……

不断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有力指导各地各领域握指成拳，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擎旗奋进，实干笃行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5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重大问题，强调“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

面向未来，要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牢牢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各地区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加强规划衔

接。”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各地区各部门谋篇布局提供根本遵循。

浙江省召开“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题会议，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为核心任务；山东省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意见建议征集活动，以高质量规划编制助力打造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河南省提出，坚定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有目标、有规划、有战略，中国式现代化正一步一步一脚印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面向未来，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实干奋进的磅礴力量。

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员干部饱满的精神状态、过硬的工作作风，是攻坚克难的坚强保障。

产业链延伸到哪里，党组织就覆盖到哪里。在天津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信创等主导产业分别成立产业综合党委，上下贯通的“链”上组织，推动大中小企业、产学研各方等互联互通、共创共享。

广袤乡村里，村“两委”干部担当尽责，“党建链”串起乡村共富“产业链”；各类企业中，基层党组织推动党建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为发展注入“红色动能”……战斗堡垒的作用发挥得更充分，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面向未来，要把各项战略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保持战略定力，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

雁栖湖畔，怀柔科学城，一件件“国之重器”加速生长；16个科技设施平台面向全球开放共享，4个大科学装置通过国家验收并正式运行……

这座横跨北京怀柔、密云两区的基础科学“摇篮”，正按照“建成与国家战略需要相匹配的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的战略定位，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注入新动力。

奋斗目标循序渐进，政策执行一以贯之，前进的征途就会步履铿锵。

锚定首要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一定能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邢自然技字〔2025〕198号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名著小区项目规划方案变更利害关系人告知书

名著小区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

近日，邢台瑞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拟在不改变用地性质、规划布局、建筑风格及色彩且日照分析结论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优化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已批未建区域机动车位配建标准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规划条件（邢自然经分技字〔2020〕09号）内未开工住宅部分车位配建要求调整的规划意见》（邢自然经分技字〔2025〕6#）已将该项目已批未建的8栋住宅楼（1#、2#、3#、5#、6#、7#、8#、10#）停车标准由“户型建筑面积<100㎡的1个/户、户型建筑面积≥100㎡的1个/100㎡”变更为“户型建筑面积<130㎡的08个/户、户型建筑面积≥130㎡的1个/户”，按照上述标准变更规划机动车位，该项目已批未建8栋住宅机动车位减少159个（其中地上减少3个，地下减少156个），并相应减少地下车库面积。

二、变更住宅建筑高度、轮廓、位置

1#、2#、3#、5#、6#、7#、8#、10#楼轮廓、位置微调，其中1#、7#、8#楼层数由11层变更为10层，建筑高度由3345米变更为3065米，降低28米；2#、3#、6#楼层数不变，顶层层高由28米调整为3米，建筑高度由3345变更为3365米，增加02米；剩余5#、10#楼层数、层高均不变，位置微调，封闭阳台按1/2计入容积率。

变更后，该项目户数由1013户调整为1001户，减少12户，总建筑面积由17.4124万平方米减少至17.2046万平方米，减少207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由129687平方米增加至131703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变129687平方米不变，地下建筑面积由44437平方米减少至4034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2不变（≤22）、建筑密度由1991%增加至2012%（≤25%）、绿地率由35.02%增加至35.03%（≥35%），各项指标均满足规划条件要求。（主要内容见附图）。

河北瑞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至2023年1月30日承建施工的邢台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城县城区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中水回用专业合同（LCWSTS-ZSHY-ZYFB-01）合同内容已履行完毕，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农民工工资纠纷，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公告！

河北瑞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5日

河北世恒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8月23日承建施工的邢台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城县城区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临城渠渠东段污水管道工程分包合同（LCWSTS-ZYFB-001）合同内容已履行完毕，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农民工工资纠纷，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公告！

河北世恒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5日

河北烁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承建施工的邢台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城县城区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汽修街府前街道路工程3专业合同（XTLQ-LCWS-ZYFB-003）合同内容已履行完毕，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农民工工资纠纷，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公告！

河北烁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4日

河北德昌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至2023年9月28日承建施工的邢台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城县城区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大街南段污水工程（LCWSTS-ZYFB-002）、大街大街污水管道工程专业合同（LCWSTS-THDJ-ZYFB-01）、汽修街府前街道路工程2专业合同（XTLQ-LCWS-ZYFB-002）合同内容已履行完毕，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农民工工资纠纷，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公告！

河北德昌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5日

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自然告字[2025]32号

经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批准，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编号南和区[2025]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规划条件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拍价(万元)
南和区【2025】32号	经二路东侧、长虹大街南侧	19185(28.78亩)	工业用地	不小于1.5	不低于40%	不大于15%	50年	500	664

注：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土地竞得人须按照以下标准使用土地：亩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均产值不低于400万元、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7吨标准煤及以下；环保标准：满足邢台市南和区“标准地”环保各项标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通过信用中国（河北）（http://www.creditebei.gov.cn）、河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平台（http://11024922366.8099/xybjwv）查询被列入黑名单（黑标）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列入工商、税务、河北省安全生产部门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3日通过E招冀成拍卖平台（http://www.hbzpg.com）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3日通过E招冀成拍卖平台（http://www.hbzpg.com）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17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具备申请条件的，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5年11月3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拍卖出让的地块交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1、开户银行：农行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50224001040018598；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406034029100011435；3、开户银行：建行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300165591803507153；4、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县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91300601001418920；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100284541934；6、开户银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8861812011000000051；7、开户银行：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92020122000054608；

八、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通过E招冀成拍卖平台（http://www.hbzpg.com）进行；拍卖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09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财政（或国资中心）部门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拍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一并出让，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评估价款（2021913万元）不参与土地竞价。2、拍卖地块竞买报价、竞价，须通过E招冀成拍卖平台（http://www.hbzpg.com）进行，不接受电话、邮递、电子邮件、口头等报价方式。3、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拍卖出让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4、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委托拍卖公司负责承办。拍卖具体事项由拍卖公司负责解释。5、风险提示：（1）竞买人应该审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2）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电脑运行环境，使之符合E招冀成拍卖平台《竞买人操作手册》推荐要求，以免影响网上报价、竞价。可咨询电话：4007898058。6、本次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十、联系方式
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19-4561626 0319-4667517
拍卖公司 15833720911
出让单位：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5日

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自然告字[2025]33号

经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批准，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编号南和区[2025]3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规划条件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拍价(万元)
南和区【2025】33号	岗头街北侧、三河路以东	11050(16.58亩)	工业用地	不小于1.5	不低于40%	不大于15%	50年	300	383

备注：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土地竞得人须按照以下标准使用土地：亩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均产值不低于400万元、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7吨标准煤及以下；环保标准：满足邢台市南和区“标准地”环保各项标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通过信用中国（河北）（http://www.credit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被列入黑名单（黑标）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列入工商、税务、河北省安全生产部门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3日到E招冀成拍卖平台（www.hbzpg.com）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3日到E招冀成拍卖平台（www.hbzpg.com）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17时0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拍卖公司将在2025年11月3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拍卖出让的地块交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1、开户银行：农行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50224001040018598；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406034029100011435；3、开户银行：建行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300165591805007153；4、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县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91300601001418920；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账号：100284541934；

6、开户银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8861812011000000051；

7、开户银行：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邢台市南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92020122000054608；

八、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5年11月4日14时00分在E招冀成拍卖平台（www.hbzpg.com）进行。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拍卖地块竞买报价、竞价，须通过E招冀成拍卖平台（www.hbzpg.com）进行，不接受电话、邮递、电子邮件、口头等报价方式。

2、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拍卖出让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委托拍卖公司负责承办。拍卖具体事项由拍卖公司负责解释。

4、风险提示：

（1）竞买人应该审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

（2）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电脑运行环境，使之符合E招冀成拍卖平台《竞买人操作手册》推荐要求，以免影响网上报价、竞价。可咨询电话：4007898058。

5、本次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十、联系方式：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19-4561626 0319-4667517
拍卖公司 18731167612
出让单位：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5日